

赣府厅发〔202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精神，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全民健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增加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健身设施短板，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争取到2025年，基本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摸清底数短板。各市、县（区）要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常态化工作中做好本地健身设施专项梳理，精准掌握本地健身设施建设、布局和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短板。（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二）梳理可用资源。系统梳理本地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荒地、闲置地、废弃工矿地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制定行动计划。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依法依规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兼顾

社区使用。各地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乡村振兴等工作，于 2021 年底前编制本地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四）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应将体育主管部门列为本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健身设施的建设标准规范，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经批准拆除健身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健身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步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用地供给

(五) 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运输、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依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六) 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水利工程、供水安全以及符合湿地保护有关规定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建设健身步道（骑行道）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应急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七) 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

过 20 年，期满可续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各市、县〔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八）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城市公园、市民广场、文化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机构、旅游景点、产业园区等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省体育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27

